

教学动态

广州新华学院教务处 2021 年第 2 期

2021 年学校工作总目标：

开新局、谋新篇、启新程，
努力建设高水平、应用型、
有特色的广州新华学院

学术强校 质量立校 特色兴校 开放办学

本科教学体系建设与发展 >>>

● 组织收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线上工作会议

为做好 2021 年度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工作，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决定以线上线
下相结合的会议形式召开 2021 年全国高教处长会议。会议以吴岩司长的“夯
实教学“新基建”，托起培养高质量”为主题开展。



夯实教学“新基建” 托起培养高质量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吴岩
2021.4.1 陕西·西安

●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
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普通高等学校（以
下简称高校）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高校党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高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高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四条 高校党组织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意识形态，领导改革发展，把党的领导落实到高校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

（三）坚持高校党的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深度融合，为高校改革发展稳定、完成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提供思想保证、政治保证、组织保证；

（四）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开展高校党的建设的重要抓手，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根本标准；

（五）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健全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高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六条 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高校，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党委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常委会由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设立常委会的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委员会全体会议，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设立常委会的高校党委，一般设党委委员 15 至 31 人，常委会委员 7 至 11 人；不设常委会的，一般设委员 7 至 11 人。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常委会委员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委员职数。

第七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院（系）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第八条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第九条 高校院（系）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本专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条 高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一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二条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四)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六) 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第十三条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二) 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三) 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的带动作用。

(四) 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

(五) 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四章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高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校纪委）。高校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纪委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方面强化对高校纪委的领导。

实行向高校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根据授权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代表上级纪委监委对高校党委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高校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高校党委视具体情况在院（系）级单位党委设立纪委或者纪律检查委员。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第十六条 高校纪委是高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 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高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 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 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 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高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五章 党员队伍建设

第十七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

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第十八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第十九条 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第二十条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高校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二十一条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建立从高中到大学、从大学到研究生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高校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第二十二条 高校党委应当设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六章 干部和人才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高校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高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同本单位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

对院（系）级单位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及其成员的选拔，本单位党组织可以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第二十五条 高校党委应当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大胆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第二十六条 高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七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七条 高校党委应当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八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二十九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第三十条 思想政治工作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八章 对群团组织的领导

第三十一条 高校党委应当研究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高校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九章 领导和保障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把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摆在突出位置，纳入整体部署，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坚持管班子管业务与管党建管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形成党委

统一领导，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协调，纪检监察和组织、宣传、统战、教育等部门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第三十四条 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合理设置负责高校党建工作的部门和机构，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应当有内设机构具体承担高校党建工作职能，配齐配强工作人员。

高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部门等机构。

第三十五条 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选好配强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学校领导岗位。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一般应当进入常委会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一般应当由常委会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担任。

高校应当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在编制内配足，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完善保障机制，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第三十六条 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应当纳入巡视巡察，作为学校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作为“双一流”建设等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应当及时提醒、约谈；对出现严重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适用于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

军队系统院校党组织的工作，按照中共中央、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新华社）

本科教学工作 >>>

➤ 广州新华学院考点顺利完成 2021 年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

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考试于 4 月 10 日至 11 日在全省有序举行。广州新华学院（下文简称“我校”）作为考点之一，共设 97 个标准考场，2 个备用、隔离考场，顺利组织完成 2900 名考生的考试工作。

我校党政班子高度重视，牵头成立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协同全体考务人员及后勤保障工作人员，合力推进各项工作安全、平稳、有序展开，顺利完成此次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

在为期两天的考试中，为方便考生顺利入校，我校在校内外做好考生考试指引，组织了 130 多名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工作，为考生提供了积极有力的帮助。在我校志愿者及安保人员的协助下，考生根据学校设立的考点路线图，在体温检验通道有序完成身份验证后进入考场。此外，学校现场还安排了相关应急工作人员负责护送晚到考生，帮助考生顺利参加考试。

（校记者站供稿）

➤ 开展 2020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

为全面学习贯彻 2021 年全国教育工作大会和广东省教育工作大会精神，紧紧围绕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1 年工作要点，结合《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全面了解本学期教学运行情况，促进各教学单位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日常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运行，提升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开展 2020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详见广新教务〔2021〕5 号文件。

➤ 组织开展高校法学教材摸底排查工作的通知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法学教材摸底排查工作的通知》（教材局函〔2021〕7 号）和《广东省教育厅组织开展高校法学教材摸底排查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开展我校法学教材摸底排查工作。

➤ 召开新设专业招生评估会

根据《教育部关于公布 2020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教高函〔2021〕1 号）的文件要求，我校 2021 年新设 4 个专业：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位授予门类	修业年限
风景园林	082803	工学	四年
互联网金融	020309T	经济学	四年
智能制造工程	080213T	工学	四年
书法学	130405T	艺术学	四年

为做好今年新设专业招生计划，加强对新设专业的建设和管理，我校于4月21日在广州校区召开新设专业招生评估汇报会。学校李中生副校长，教务处尹小川处长，人事处简庚荣处长，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苏宁处长，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处陈建锋副处长，学科与科技管理处史航副处长、王丽丽主任，教务处陈宝琪副处长、招生办公室刘景毅主任以及4个新设专业相关负责人等21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尹小川处长主持。

会上，尹小川处长首先传达了学校王庭槐校长的指示：一是要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做好新设专业建设，科学制订教学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把握好新设专业建设的导向。二是要坚持“三基三严三早”的教学传统和“早、正、严、实”的教学原则，加强实训、实习环境和条件的建设，高度重视教学实践环节，凸显新设专业建设的特点。三是要抓好新设专业师资队伍建设，锻造新设专业建设的脊梁；注重教学硬件设施建设，拔高新设专业建设的平台。四是要积极稳妥地推进新设专业建设，未达到招生相关要求的，要先做好前提规划，争取条件成熟再招生。

随后，4个新设专业相关负责人分别从办学条件、师资队伍建设、课程规划建设、实验室规划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招生计划等情况作了详细的汇报。各评审小组成员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就建设情况提出相关问题并作深入交流。其中，史航副处长强调：学校转设后，4个新设专业三年后申请的专业学位授予权是以民办高校名义申请，其师资、学科、教学条件等要求与以独立学院名义申请完全不同，新设专业负责人要提前清晰地了解相关的指标和要求，并按相关指标做好规划与建设。

最后，由校领导、教务处、学科与科技管理处、人事处、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处组成的评议小组根据新设专业的情况进行了招生评议。



（新设专业招生评估汇报会现场）

➤ 做好 2021 学年第一学期排课工作的通知

为全面落实学校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结合人才培养的教育教学规律，从本学期 5 月 6 日（第 10 周）起启动 2021 学年第一学期的排课工作。详见教务（2021）23 号文件。

【实习实践】

◇ 我校护理学子在第十届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护理学专业赛道华中华南区赛喜获佳绩

2021 年第十届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护理学专业赛道华中华南区赛于 4 月 9 日至 4 月 11 日在湖南长沙中南大学举行，本届首次设置了护理学赛道，充分体现了教育部对我国护理学科发展的关心和重视。我校积极报名参赛，在校长王庭槐作出批示、护理学院执行院长王秀岚的积极推动下，护理学院于 12 月中旬组织校内选拔赛，选拔出 2017 级赵炫玮、黄凯君、齐琳、江雪婷 4 名参赛选手，在经过学院为期一个月的封闭式集训后，由我院黄洛莹副院长作为领队带队出征，与武汉大学、中山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暨南大学等华中华南片区 55 所学校同台竞技。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创立十届以来，第一次设立护理学专业赛道，作为广东省唯一一所民办本科高等院校，我院参赛选手凭借扎实的理论功底、熟练的操作技能和快速反应能力，在本次竞赛中获得团体二等奖的优异成绩，这是广州新华学院（原中山大学新华学院）转设更名后护理学院首个奖项，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图为黄洛莹副院长上台领奖



图为团体奖状及奖杯

(护理学院)

◇ 教务处关于公布 2020 学年第二学期学科竞赛立项资助项目的通知

详见教务处网页：<http://jwc.xhsysu.edu.cn/info/1046/2143.htm>

◇ 【校企合作】揭牌仪式|广州新华学院和碧桂园莞深区域（品牌营销）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正式成立

4月14日下午，广州新华学院与碧桂园莞深区域（品牌营销）在碧桂园中心举办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揭牌仪式，参加本次揭牌仪式的有广州新华学院教务处处长尹小川、经济与贸易学院院长袁持平、党总支副书记李海峰，副院长兼经济学专业主任方建国，以及相关老师；以及碧桂园莞深区域（品牌营销）多项目负责人张东杰总、潘文芳总、李木英总，区域人力负责人邓世丹总，区域销策负责人林翠霞总。

揭牌仪式前，校企双方举办了合作洽谈会，我校教务处尹小川处长详细介绍了广州新华学院的情况，并用学校发展规划以及当今的教育事业发展，肯定了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社会人才需求为导向，坚持“育人为本、质量第一”的宗旨，培养具有优秀思想品格、良好人文修养、自主创新意识、扎实理论基础和较强操作能力的“德才兼备，知行合一”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最后尹小川处长希望与碧桂园莞深区域企业合作愉快，达成共识，助力新华学子稳就业，促成长。



我校教务处尹小川处长发言

接着，碧桂园莞深区域（品牌营销）多项目负责人张东杰总首先表示对我方校领导和师生一行的到来表示诚挚欢迎。张东杰总指出，碧桂园集团的快速稳定发展、莞深区域的快速发展，都与优秀人才是密不可分。自 2015 年开始，广州新华学院就不断有优秀毕业生加入碧桂园，并为公司提供强劲的发展动力。张东杰总希望通过本次校企合作共同进步，互利共赢。



碧桂园莞深区域项目负责人张东杰总发言

稍后，我校经济与贸易学院院长兼党总支书记、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主任袁持平介绍了经济与贸易学院发展历史、校企合作情况和师资力量，分享了 2021 届毕业生就业情况，并希望与碧桂园莞深区域打造产学基地，促进双方合作共赢。



经济与贸易学院袁持平院长发言

座谈会结束后，揭牌仪式正式开始。我校教务处处长尹小川、经贸学院院长袁持平与碧桂园多项目负责人张东杰总、区域销策统筹林翠霞总代表校企双方共同为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揭牌。



校企双方揭牌

揭牌仪式结束后，校企双方针对合同细则解惑答疑，并就对未来继续深化合作方案进行探讨。经过讨论，双方达成共识，碧桂园莞深区域（品牌营销）将加快合作细则落地，同时共同推进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扩大合作的广度与深度。广州新华学院将继续致力于人才培养，争取向企业输送更多更优质的创新型、应用型人才。校企双方将精诚合作，共同为双方的合作共赢谱写新篇章。



合影留念

(经济与贸易学院)

◇ 广州新华学院携手横店影视城共谱校企合作新篇章

4月9日上午，广州新华学院和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签约揭牌仪式在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本部大楼举行。双方签署了“广州新华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并现场揭牌。此举标志着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的人才培养新模式正式启动，一种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努力打造高素质复合型传媒影视人才的前景值得期待。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大楼

揭牌签约仪式当天，广州新华学院校长王庭槐，艺术设计传媒学院院长蔡照波，网络与新媒体专业主任黄慰汕，会计学院学科带头人林挺，和浙江横店影视城副总经理周英平，《萌想学院》经理徐含标、副经理厉红，官网运营部经理文浩出席了签约揭牌仪式。



校企合作战略合作暨基地签约仪式

周英平副总经理首先介绍了影视城的基本情况。横店影视城是全球规模最大、产业要素最集聚的影视基地和企业，被行业誉为“中国的好莱坞”。影视城坚持实施影视制作、旅游观光并举的发展战略，近年来企业规模得到快速发展，目前为全国90%以上的影视剧提供拍摄场景。影视城希望通过校企合作模式，帮助新华学子获得更多的实战经验和技能，同时也希望能够为企业本身输送全能型新媒体人才。周总对于双方利用各自的天然优势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充满信心。

王庭槐校长接着发言，他首先回顾了新华学院的历史发展过程，介绍了我校成功转设的情况。他对于此次校企合作给予充分肯定和厚望，表示广州新华学院与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的合作将对高校教育成果与市场需求进行精准对接，打造传媒影视产业人才培养的新摇篮，传媒影视教育创新的新平台，推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互利共赢。并预祝双方合作前程似锦，合作之路越走越宽广！

第三位发言的是蔡照波院长，蔡院长介绍了艺术设计传媒学院的特色及优势。表示学院一直致力于推进各项教学工作的创新发展，在校企合作方面也采取了多模式并举的方式，学院的传媒专业已先后与网络媒体、广播电视媒体、电商企业建立了一批实习基地。如今又迎来了与享誉国内外的横店影视城携手合作的良机，此举必将极大地拓展学生的实习渠道和丰富学习的知识面，提高学生的专业素养和实操水平，极大地推动学生的课堂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有机结合，有助于我院向社会提供合格的传媒影视人才。

最后双方共同签署实习基地合作协议，并举行了揭牌仪式。



双方签订合同



揭牌合照

(艺术与传媒学院)

教学质量工程建设 >>>

开展 2021 年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粤教人函〔2021〕8 号)精神,我校决定开展 2021 年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详见广新教务〔2021〕2 号。

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 >>>

❖ 教务处组织召开 2021 年度教学管理工作研讨会

为规范教务教学管理,提升教学管理能力,确保我校教务系统数据同步更新的时效性,提高教学管理工作的效率,教务处于 4 月 16-17 日在三水绿湖温泉度

假酒店组织召开 2021 年度教学管理工作研讨会。学校李中生副校长，教务处全体工作人员及各学院、直属系、教学研究部负责教学信息管理的教学秘书等 59 人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教务处尹小川处长主持。学校邀请了中山大学教务部教务管理处蔡凯欢老师和中文系余咏梅老师进行专题辅导报告。另我校教务处教务学籍科唐美莲科长、岑俊峰副科长和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办公室主任李惠娟老师也分别作了报告。



图1 会议现场

4 月 16 日下午，中山大学教务部教务管理处蔡凯欢老师以“教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为题，从五个方面讲述了中山大学本科教务系统建设情况。他重点强调了教学信息化管理关键在于系统基础数据的准确性，教学秘书首要任务是把课程相关信息（包括课程名称、上课教师、上课时间以及上课地点等）准确无误地在系统里落实，通过系统模块，结合人性化设置进行相应信息的推送，如微信推送教师上课提醒功能，微信推送教师调停课申请审批结果等。蔡老师还分享了他在信息化建设中如何与院系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以便教务系统管理工作能更顺畅地推广和落实。



图2 蔡凯欢老师作报告



图3 余咏梅老师现场交流

中山大学中文系余咏梅老师以“我做本科教务员的一点心得体会”为题，从二级教学管理者的角度分析了教务员的位置和作用，交流了自己多年从事教务工作的体会。余老师提到，教务员也是“翻译官”，要维护人的个性特点，要有利用现代科技的高效高速处理能力，达成服务于人的目的；教务工作的核心能力是“搞关系”，沟通、协调、寻求可能的最优化解决方法。她还指出，作为院系教务员，要以专业人士的姿态做事，要熟悉与教务相关的各种制度和规定，要严格按“四有”办事：一是做事有依据，依规办事；二是做事有流程，程序公正、“慎独慎微”；三是做事有记录，记录真实完整；四是做事有效率，设定时间节点、

2021年第1期（2021年4月）

做好协调。接着，余老师就自己如何运用 office 办公软件设置学生评教的结果，以达到一对一反馈给相应教师的操作进行了演示，并分享了其中工作的乐趣。最后她用了茶壶作比喻，共勉教务员需持有乐观、愉悦的工作心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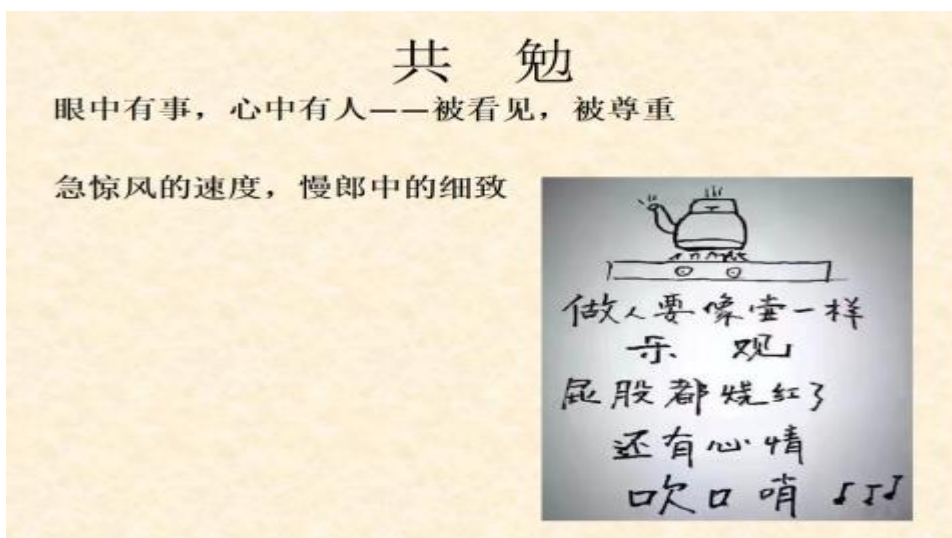


图4 余咏梅老师分享的“共勉”

唐美莲老师以“初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制度和实施办法》”为题，对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制度进行了简要介绍与讲解，并就个人对教学管理工作的几点体会与大家进行了交流。李惠娟老师做了“线上教学管理分享”的报告，分享了新冠疫情以来该学院行政教辅人员和辅导员双进课堂的详细做法。岑俊峰老师做了关于“教学数据管理规范”的报告，从教学数据组成到具体的案例分析，提醒全体教学秘书须重视教学数据规范的重要性，确保教学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一致性。

4月17日上午，参与研讨会的老师分成了五个小组进行了深入交流及讨论，其中特别就教学工作信息化管理和《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制度和实施办法》从不同角度进行了探讨。大家一致认为，学生教学信息员的选拔和奖励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其具体职责应与班级学习委员既有分工又有合作。大家还对学生信息通知是否到位、教务系统数据是否准确等一系列延伸出来的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结合院系教学秘书本职工作的情况，大家也有针对性地与教务处相关负责的老师进行了深入的工作交流。如毕业审核工作的开展、教材的订购、教学工作量的核算、毕业论文和实习的管理等。



图5 小组讨论现场

最后，李中生副校长对本次教学研讨会内容进行总结发言。他表示，通过本次教学研讨会，我们了解了中山大学在教学管理信息化工作的优秀经验；教务处也对我校的教学管理新系统作了培训，并探讨了教学管理工作的一些新做法，这些深入的交流和互动给大家带来了新的思考和进步。李中生副校长特别强调了教学秘书必须具备强烈责任心与爱心，并提到在我校转设后面临新挑战的情况下，教学管理人员应该如何迎接新的挑战。



图6 李中生副校长作总结

❖ 举办广州新华学院第十届中青年教师授课竞赛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要求，围绕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1 年工作要点和总体要求，并结合 2021 年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王庭槐校长在我校春季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指示——开新局、谋新篇、启新程，努力建设高水平、应用型、有特色的广州新华学院，在新的发展阶段，全面提高我校教师教学水平，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推动学校本科教学的高质量发展，学校决定于 2021 年 5 月至 6 月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第十届中青年教师授课竞赛。详见广新教务〔2021〕4 号文件。
